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長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回復原狀案件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前項之抗告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（抗告編）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及第40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嗣經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，對此駁回抗告裁定能否再抗告，依簡易程序準用抗告編之結果，應循同法第415條、第405條決之；亦即，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即不得對之再抗告。而關於第三審上訴，同法第37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不服『高等法院』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」，而簡易判決處刑之第二審法院係「地方法院合議庭」，非「高等法院」，顯無適用第三審上訴程序之餘地。基此，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既係不得上

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李長興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簡易庭適用簡易程序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嗣抗告人於115年4月26日聲請回復原狀、停止執行及補行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60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管轄之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認抗告無理由，於115年6月24日以115年度簡抗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，抗告人復又提起本件再抗告等情，有上開判決、裁定與聲請狀、抗告狀在卷可查。其中抗告人提出之6月26日刑事再抗告狀內容，係對不得再抗告之原裁定提出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係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其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簡易案件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至原裁定雖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抗告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」等語，然對於裁定救濟之方式，應以法律之規定為準，依上開說明，原裁定不得抗告，不因記載錯誤而生變異，原裁定正本之誤載，不因而使無再抗告權之抗告人取得再抗告權，併與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